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652065)

##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香港登記股份  
及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新加坡登記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其代名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之綜合要約文件**

謹此提述(i)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金永實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香港登記股份，以及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新加坡登記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其代名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應要約人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第1309條**」)規定，倘本公司尋求從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a)須向(i)股東；及(ii)將退市的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提供一項合理的退出選擇，通常為現金；及(b)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為退出要約提供意見。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先前已委任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DMG**」)為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而退市申請(包括DMG意見草稿)已提交予新交所審閱。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已獲其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第1309條，新交所於(其中包括)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表明，就退市要約獨立而言，為合理及並無損害股東(不包括要約人)之利益時，可批准退市建議。由於退市程序花耗的時間遠超出預期，DMG就其擔任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之授權經已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延長有關授權與DMG達成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取得第1309條規定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為使獨立董事委員會繼續從獨立財務顧問獲得關於退市建議之意見，該意見應充份考慮本公司比較獨特之情況(即為一間於新交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公司)，本公司已開始辦理手續，以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新任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新獨立財務顧問**」)。預期於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意見後再次提交退市申請後，新交所將繼續審閱退市建議。於本公告日期，退市建議仍有待新交所審閱及批准。就向新加坡再次提交退市建議而言，退市建議之架構預期將不會改變。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供(i)新獨立財務顧問於獲委任後編製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ii)新交所就退市建議審閱本公司之申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ii)監管機構分別審閱綜合要約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守則第8.2條，以及尋求同意將綜合要約文件的寄發限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作出相關批准。於執行人員確認同意延期後，預期綜合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根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崔根香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